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2〕17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暂行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省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暂行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实现基金投资政策目标和资金安全，提高基金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防范运营及财务风险，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我省各级地方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活动适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投资基金事前绩效评价。每年末基金实施绩效自评，基金自评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和其他主要出资人审核。财政部门组织对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基金到期后，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一次全面、综合的整体绩效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按照规定程序，运用科学合理

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基金的绩效进行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如实反映基金运行情况，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统筹实施。绩效评价应围绕基金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明晰绩效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事前绩效评价、基金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四）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基金后续调整出资、决策、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并与基金管理费支付和基金公司高管薪酬等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惩劣。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方案、管理办法、基金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资金托管协议、有关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规定的特定政策目标、投资方向及规范性要求；

（三）政府投资基金所属领域的行业标准、行业历史数据；

（四）经审计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资料，以及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项目投资协议，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

（五）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 基金设立前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设立基金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明晰基金政策目标和绩效目标，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按照本办法基本原则编制事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基金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基金的政策性、合规性、业绩性，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内容，按照本办法基本原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

第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以支持和促进福建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主要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尊重市场规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按照《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设置，一般由三级指标构成，并合理确定分值权重。一级指标应包括合规性指标、政策性指标和业绩性指标。

第九条 基金政策性方面，主要评价基金投资导向作用、资金引导作用、政策示范效果等，包括围绕我省重点工作开展基金运作情况，基金投资行业、地域分布情况，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基金领投作用发挥情况，基金投资社会效益等。

基金合规性方面，主要评价基金实缴出资到位情况、管理机

构情况、日常运营情况、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内部流程执行情况等，包括基金按期到资情况，基金管理机构从业情况，基金治理结构及制度执行情况，托管制度执行情况，投资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投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统计报告工作情况等。

基金业绩性方面，主要评价投资管理情况和回报情况等，包括基金投资进度情况，投资任务完成情况，闲置资金管理情况，投资整体收益率，基金收益分配情况，基金退出情况等。

第十条 基金设立时，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主要出资人根据基金政策目标、投资领域、募资难度、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不同情况，参照《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具体编制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分细则，并可根据基金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二、三级绩效指标。对政策要求高、公益性强、投资风险大、投资期长和盈利能力不强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可在评分细则上体现政策引导和支持。

第三章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在基金设立后按年组织年度评价，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在基金到期前的3个月至6个月期间组织实施一次全面、综合的整体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应当按照基金设立时确定的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运用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基金的客观真实情况进行测量分析并评分评级，如实反映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百分制）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划分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五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未提供相关资料和反馈情况的，对应绩效评价指标将不得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委托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充分征求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意见。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中涉及行业管理工作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四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后续改进管理、调整

出资、优化投资方向、基金退出以及实施奖罚政策的重要依据，并与基金管理费支付和基金公司高管薪酬等挂钩。

第十九条 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及成果应用：

评级为优、良的基金，经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出资人同意，可全额支付年度基金管理费和基金公司高管薪酬。

评级为中的基金，经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出资人同意，相应扣减支付年度基金管理费和基金公司高管薪酬。

评级为差的基金，暂停支付年度基金管理费，相应扣减基金公司高管薪酬。由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基金管理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 60 分以下的，可减少或中止后续财政出资，或更换基金管理机构，直至提前退出。

第二十条 基金整体绩效评价得分及成果应用：

评级为优的基金，经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按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规定全额兑现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具体业绩奖励标准由各基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部门累计获得的投资收益总额。

评级为良的基金，经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按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规定的 70% 兑现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

评级为中的基金，经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按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规定的 30% 兑现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

评级为差的基金，取消对基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奖励，取消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改进提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不影响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尽职免责机制，对基金管理机构按照产业政策导向和合法合规程序决策进行投资的项目，因投资失败导致损失的予以免责。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投资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恶意挪用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

（二）违反基金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合同，导致政府投资基金利益受损的；

（三）伪造、虚报基金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骗取奖励资金的；

（四）年度业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严重影响基金决策的。

第二十五条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含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及以下层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政府部门筹集资金作为资本金投入国有企业设立的投资基金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政策性指标 (50分)	(一) 投资导向作用 (20分)	1. 基金投向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8	
		2. 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6	
		3. 投资地域分布情况	6	
	(二) 资金引导作用 (20分)	4. 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 (基金实缴规模/政府部门实缴规模)	5	
		5. 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情况 (基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基金投入金额)	5	
		6. 领投作用发挥情况	5	
		7. 所投产业拉动效果	5	
	(三) 政策示范效果 (10分)	8. 增加财政收入情况	2	
		9. 促进就业情况	2	
		10. 为被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4	
		11. 基金投资带来的其他社会效益	2	
二、合规性指标 (20分)	(四) 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3分)	12. 基金实缴规模/基金认缴规模	1	
		13. 是否存在未按期出资情况	2	
	(五) 基金管理机构情况 (3分)	14. 基金管理机构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人数、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	1	
		15.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情况	2	
	(六) 基金日常运营情况 (4分)	16. 基金治理结构及制度执行情况	2	
		17.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18. 基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	1	
	(七) 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4分)	19. 行业及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1	
		20. 信息统计及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2	
		21. 特殊及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	
	(八) 内部流程执行情况 (6分)	22. 尽职调查流程执行情况	1	
		23. 投资决策流程执行情况	1	
		24. 风险控制流程执行情况	1	
		25. 财务流程执行情况	1	
		26.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27. 投后管理执行情况		1		
三、业绩性指标 (30分)	(九) 投资管理情况 (16分)	28. 基金投资进度 (基金累计投资额/基金实缴规模)	7	
		29. 基金退出进度 (基金累计已退本金/基金累计投资额)	2	
		30. 基金投资企业或项目数量	2	
		31. 投资任务整体完成情况	4	

		32. 闲置资金管理情况	1	
	(十) 投资回报 情况 (14分)	33. 基金投资整体收益率	8	
		34. 基金投资按期退出情况	3	
		35. 基金收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3	
总分			100	

备注：年度评价时，三级指标中第31、33、34不做评价，最后得分折算成百分制。